**音乐学院音乐学（师范类）专业方向主修遴选方案**

本方案实施对象为山东理工大学音乐学院音乐学(师范类)专业本科生。每名学生可按照先后顺序填报5个不同专业志愿，各教研室按照学生报名情况进行接收，要求如下：

1、一志愿学生接收未满的教研室才可以接收二志愿的学生。二志愿假如还达不到接收上限才可以接收三志愿的学生，依此类推。

2、理论和舞蹈教研室增加了备选条件选拔，符合条件之一的才可以被接收。

3、学生符合条件申报，只要教研室名额未满，就不得拒绝接收学生的申请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研室名称 | 接收学生最大占比 | 教师接收学生人数上限 | 备选条件1 | 备选条件2 | 备注 |
| 声乐教研室 | 60% | 5人 |  |  | 教师13名 |
| 键盘教研室 | 40% | 4人 |  |  | 教师11名 |
| 器乐教研室 | 30% | 4人 | 入学前为器乐主项 |  | 教师5名+外聘 |
| 理论教研室 | 无 | 无 | 前三学期每门理论教研室课程不低于80分（视唱练耳课程不计入总分） | 理论教研室集体推荐 | 教师5名 |
| 舞蹈教研室 | 10% |  | 入学前为舞蹈主项 | 《形体与舞蹈》课程中取得85分以上者 | 教师5名 |

备注：

1、第四学期第5周，各任课教师将拟定的主修名单报送教研室备案，并由教研室汇总提交教学科研办公室备案。

2、如当年任课教师名下报名主修人数确实过多，且当年主修总人数未超过教研室接收比例计划，在不影响新生授课任务平均分配的原则上，可由任课教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适当放宽其名下的主修人数。申请将在学院公示，由各教研室主任核实无误后确定调整方案，申请书由教研室负责备案。